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8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事项概述: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河北省巨鹿县签署了《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区域相关固废处置事宜达成了合作意向。

2、协议类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合作内容的初步达成及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履行亦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公司作特相关风险提示。

4、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立项及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相关事宜,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5、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双方即开展并组织实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双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2年11月13日在河北省巨鹿县签署了《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就集中处理区域生活垃圾以及立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节能环保方针,促进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以及巨鹿县及相关区域环境发展规划,双方就集中处理巨鹿县及相关区域生活垃圾,立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达成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一、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采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工程按日处理生活垃圾900吨的总体规划设计,工程预计建设投资4.28亿元人民币,项目占地面积约120亩,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投资3.5亿元(上述投资额及占地处理规模以政府有权部门最终批复的可研报告为准)。

2、巨鹿县政府同意并将授权桑德环境以特许经营方式在巨鹿县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双方将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期共同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开展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立项前期准备工作。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2-055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经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障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公司将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净资产的20%,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内,且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在本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理财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一、理财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2、投资额度:本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内,且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在本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本理财投资主要选择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本理财投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期限一年。

5、投资负责部门:财务部。

二、资金来源

本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短期流动资金。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本投资理财事项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操作。

四、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且运作周期较短,不会对公司正常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本投资理财业务的范围主要是市场风险较低、周期较短的金融产品,并将通过与银行签署协议等方式明确投资收益,属于较为成熟的金融服务业务,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专门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对投资的来源、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归属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开展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在了解了公司投资事项的范围、操作方式、资金管理控制措施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授权额度为完善,公司对内控流程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7日予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到会议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事。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订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内,且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在本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本理财投资主要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本理财投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期限一年。

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00点,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交银宾馆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曹晓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52337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4%。

3、公司监事会秘书魏鸣阳、董事刘琪、独立董事陈云川、王迪迪、监事徐帆、律师杨建红、律师刘雷雷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网站www.cninfo.com.cn。

同意52337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同意52337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股票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2-03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门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门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文峰”)在海门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由于地方政府的支持以底价人民币107,344,350元(不含契税)摘得编号为C-2991206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2年11月9日与海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以不超过每平方米4000元的成本在该地块建设海门现代化程度最高、集大型百货、超市、大卖场、家电、餐饮、娱乐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海门文峰”。

本次竞拍经营性用地为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经授权范围内党委、董事会不再对此额度内的土地竞拍形成单独决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和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2-005号及临2012-010号公告)。

现将该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该地块位于江苏省海门市区兴山路北、长江路东侧,用途:商服,出让年限:40年,规划总用地面积:16,703平方米,要求建筑密度不高于50%,容积率3.0-4.2,绿地率不低于5%。

资金来源为海门文峰的自有资金。

海门市为南通地区经济发达、富裕的县级市之一,在2012年全国百强县中排名第30位。2011年海门市户籍人口99.99万人,GDP约为590.3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为203.09亿元,与邻近城市相比,201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新购物中心建成营业后,收入增长较快,预计2012年营业收入达6亿元,与同城相比增速为70%以上。由于有了如皋、海安的设计经验,“海门文峰”的规划建设将更加完善,建成后预计增速将超过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公司在此地建“海门文峰”将有助于加快实施公司在三、四线城市连锁发展的既定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2-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通国樾二厂地块位于城市中轴线,是南通第二商圈的最佳位置,是国内众多知名商业连锁企业投资的黄金宝地,当该商南由,大股东控股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景置业”)竟得该地块后,由于本公司不具备参与拍标的条件,根据规划要求将该建筑物中心、商业街、酒店、办公、住宅等,现已全面开工建设,预计文景置业整体开发投资回报较高,项目前景较好。

经公司201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收购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南通市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定价原则为:参考经审计的该等股权的账面净值,并考虑文景置业仍处于前期投资阶段以及以后的良好盈利前景,按原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不作为任何评估依据;转让价格为5,600万元,其中包含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注册资本,按原投资成本计5,000万元,以及该投资的资金成本600万元。

2011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增加后续投入不超过5亿元的议案》,决定对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增加后续投入不超过5亿元。按照公司对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相同比例、相同方式的债权、股权或其他方式进行投入,该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已于2011年8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由于公司对该次对文景置业的债权投资性质的理解存在偏差,未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01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号,关于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2011年向关联方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47,619.42万元,未及时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且未作为关联交易依法披露。

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等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关注以下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一、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你公司应当在2012年11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你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7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股票完成的公告,其于2012年8月14日至11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共购入本公司1,800,989股股票,成交价格12.70元至14.765元之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数量(股)	增持后比例(%)
杨飞	董事长	0	500,000	500,000	0.24
杨俊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0	250,000	250,000	0.12
张月明	总经理	0	300,000	300,000	0.14
吴国良	副总经理	0	150,000	150,000	0.07
崔振平	副总经理	0	99,989	99,989	0.05
肖登	副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0.05
周鑫	董事办秘书 财务总监	0	150,000	150,000	0.07
王彩霞	总工程师	0	100,000	100,000	0.05
赵红军	营销总监	0	151,000	151,000	0.07
合计			1,800,989	1,800,989	0.87

2012年11月16日公布了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接下来5个月内(2012年8月15日至2013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少于180万股,并且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2个月,所以锁定期间为2012年11月14日至2013年11月14日,公司若尽快到相关办理解股份锁定手续,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管理和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7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1月13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接下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份0.5%的股份。

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7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1月13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接下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份0.5%的股份。

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00时至10:45时,在本行19楼多功能厅召开。本行现有董事15人,实到10人,甘为民董事长尹明善董事表决,吴家宏董事委托刘良才董事表决,冉海陵董事委托谷德荣董事表决,范上钦董事委托肖昌华董事表决,孙苏斌董事委托张卫国董事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行5名监事、2名高管人员、重庆银监局商处的同志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马千真董事长主持,听取了《关于重庆银监局对本行重点监管工作提示的通报》。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千真女士辞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的议案》,本行5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关于马千真女士辞去执行董事的事项还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待新任执行董事到任后生效;辞去董事长职务的事项待新任董事长到任后生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千真董事因与该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倪月敏女士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行5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还将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刘良才先生辞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5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新任执行董事到任后生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良才董事因与该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倪月敏女士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行5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还将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詹旺华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45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

2、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一路万力达维保科技园公司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庞江华

6、会议时间: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8,100,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关联股东朱新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关于补充审议及授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00,33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志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此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关联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志林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志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表决结果:同意2,805,000股,占本次会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翠莹、徐德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出具的《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法律意见书[2012]028号)。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2-02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已于2011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11月9日和2011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336号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公司将于近期启动首期4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法律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披露。首期发行的相关后续信息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12-054
广州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2年5月14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六个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截止2012年1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及时向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12-05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履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